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 年度，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，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实施 2026 年特别分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“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”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特别分红预案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902,728.69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4,841.82 万元。相关数据未经审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

利益诉求以及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 2026 年特别分红预案如下：

以总股本 18,316,524,95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(含税)，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 1,282,156,746.7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或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 年-2027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具备合法合规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.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